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68,844,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56,804,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040,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3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因议案属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884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徐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3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终止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世家”)筹划一宗重大事项,并认为该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受德泽世家委托,通知公司办理股票停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一、德泽世家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潜在间接控股方德泽世家的函件,德泽世家的股东与余东先生及或其关联方(余东先生系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引进后者成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进行磋商。鉴于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就蓝鼎实业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余东先生及或其关联方希望通过先行控股德泽世家的方式,在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就蓝鼎实业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后,最终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积极问询关于此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根据德泽世家于2014年9月5日发给公司的通知,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德泽世家的股东终止了对前述重大事项的筹划。

四、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蓝鼎实业、德泽世家承诺:未来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除已披露的蓝鼎实业股权转让(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潜在间接控股方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将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9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 刘爽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4。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鑫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金鑫

交易代码:50001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9月15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即在2014年9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金鑫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2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金鑫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498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金鑫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鑫股票型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国泰金鑫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代码为“521606”,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606”。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国泰金鑫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606”,简称“国泰金鑫”。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原金鑫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国泰金鑫股票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金鑫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国泰金鑫股票型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金鑫基金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投资者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联系人:何晔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四)其他销售机构

可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五)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此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 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7	恒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审议一个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7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 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 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特此通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4552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4日下午2:0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对象:

1、于2014年9月23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 2014 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杨代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审议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和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4年10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4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特别说明:H股股东参会登记方式并不适用本通知,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刊发通知及通函。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3;投票简称:丽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委任杨代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8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委任杨代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